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工作圈互審檢核表

備審學校：臺南市立新市國中

承辦人職稱/姓名：藝才承辦/黃心蘭 聯絡電話：06-6991420#6055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容與品質原則	備查表件(C類檔案)	工作圈互審	
				符合	未符合
學校課程整體架構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C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參照普通班全校資料)	✓	
	二、學校課程願景	2.1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C2-1 學校課程願景 (參照普通班全校資料)	✓	
	三、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C3-1 學習節數分配表 C3-1-2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 (藝才班)	✓	
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部定課程)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	✓	
		5.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5.3 融入議題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其協同教學師資專業、時數規劃及進行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	C5-4 部定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 (無則免附，並填寫：無)	無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校)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評量方式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程綱要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C6-1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備註：C6-1-1 藝術專長領域課程計畫或教育部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學校可擇一上傳。	C6-1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C6-1-1 藝術專長領域課程計畫	✓	

訂課程)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如有跨領域協同教學，需檢附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	C6-2 校訂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 (無則免附，並填寫:無)	無	
附件	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	7.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本年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7.2 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本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先經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審議通過，後經全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C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 C7-1-2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劃及審查教材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C7-1-3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參照普通班全校資料) C7-2-1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C7-2-2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課程計畫通過審查會議紀錄	✓ ✓	

重要務必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C2-1 與 C3-1 之規劃架構需要合理並符合課綱相關規定且節數一致相符應		☒ 符合 ☐ 未符合，請修正
C6-1 之每週節數的安排對應 C2-1 及 C3-1 之節數規劃需具合理性與一致性		☒ 符合 ☐ 未符合，請修正
C5-1 之每週節數的安排對應 C3-1 之節數規劃需具合理性與一致性		☒ 符合 ☐ 未符合，請修正
C5-1 各年級各領域之版本需與 C8-1 相符應		☒ 符合 ☐ 未符合，請修正
C3-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所列各議題需明列於 C5-1 或 C6-1		☒ 符合 ☐ 未符合，請修正
互審結果	互審意見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審查後建議說明：
	互審人員	審查學校： <u>臺南市立民德國中</u> 承辦人職稱： <u>藝才承辦</u> 核章或簽名： 

備註：經本局公告初檢未通過學校，需指派專人攜帶筆電及資料，依時至指定地點修正，再受檢至備查通過；其審查學校需陪同與會實地檢覈及修改說明。